0

台 北と 市 祁 市 計 耋 委 舅 會 第 _ 九 五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特 間 中 華 民 國 と 十三年 + 月 + 入 E 下 午 _ 睛 # 分

地 點 本 府 的 報 Ē

出 列 席 謎 如 簽 到 表

席 市長 兼主 任 委員

主

次委員會議 紀 錄 認

紀

錄

李

昌

應

0

宣 報 东 Ė 讀上(二九 告 修 事 訂愛國西 項 四 分りいい北市宣言技子第以及 路 • 推 斯 福 路、 和 , 平 為無 凼 路 • 韺 , 縱 予以 賞 鐵 確定 路 所

貳

壹

説 明

诵

盤

檢

討

 \smile

豎

函乙

合

傪

訂

主

要

計

3

茶

内

對

旣

有

之

行

政

機

嗣

原

則

上

劃

設

為

栈

腡

刖

国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第

_

次

地

东

本 茶 係 台 ٦Ł 币 玫 府 73. 9. 17. 府 工 二字 第 四日 _ 五 二 號 函 送 到

曾

0

二、其原 紫 説 明 書 謎 如 議 程 資 料 0

三原 深 及 保 留 Ż 公 民 或 E 膛 對 本 茶 所 提 葱 見 倂 茶 審 議 , 以 資 完 整 0

結 論

計 本 扊 示 • 計 經 畫 濟 地 部 品 内 貿 旣 局 有 ` Ž 台灣 行 坆 省 機 於 136) 酒 ١ 公 經 賣局 濟 部 • • 台 財 灣省 政 部 警務處電 • 中 央 銀 訊 行 所 • 台 行 北上 政 分 院 所

主

二、本 茶 台 計 46 ोंग 畫 自 説 來 明 水 書 事業 貳 ١ 處 Ł 凼 ١ 品 (=)营業 局 於 分處 住 宅 等應 區 留 予變更為 設 騎 椱 或 機 退 關 縮 用 無 地 遮 , 簷 ジ人 人 符 行 實際 道 規定

應 予 測 除 9 VX 質 與 其 他 計 萱 Ŕ 纹 0 號 住

生 凿 寮 用 地 て 節 9 司 意 採 約 三、

台

4t

TI

立

如

幼

綜

台

衝

院

建

議

變

Ž.

南

海

段

4.

段

六

`

Ł

地

宅

畾

土

地

為

衞

깯 宅 本 黨 計 品 區 部 地 保 分 题 訓 , 應 内 區 暫 陈 于 南 外 昌 保 計 留 街 豆 9 • 維 石 $\overline{}$ 通 持 州 原 製 街 檢 計 ` 沽 計 1 領 , 茶 供 街 ` 售 廋 本 İŢ 門 會 各 台 街 議 北 路 時 市 綫 商 土 9 業 再 趟 使 區 行 用 擬 討 論 分 變 更 區 為 展 住

五, 大 公 除 民 VX. 上 龙 1 U 項 態 从 對 本 于 修 所 ĭE. 挺 外 意見 其 餘 厖 決 議 永 情 通 形 讪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

0

	核定,准予撥用在案。 一個	一、中請位置:古亭區南海段伍小段二四一請變更上述六 一、原計畫並無道之必要,以免拆遷大量民房浪費國際。 一、原計畫並無道之必要,以免拆遷大量民房浪費國際。 一、原計畫並無道之必要,以免拆遷大量民房浪費國際,可以完成了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原計畫並無可之之通流暢,資無再閱該六公尺巷。 一、一、一、一、一、一、原計畫並無可之之,以免拆遷大量民房浪費國際,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原計畫並無可之之,以免拆遷大量民房浪費國際,一、一、一、原計畫並無道之必要,以免拆遷大量民房浪費國際。	情(建議)理由	
	核政本請年,非有七申 定院財三其屬關地請 ,院使政月中本 由號位	幣道區非重距卅查計三申 。之之交慶離六右畫、請	陳情	區細
	院 綜 立 台 合 婦 北 醫 幼 市	于 國 	陳情人	
-	2	1	號線	1

 \Diamond

	5.		^
			3.
	王尤清淡		業台油中
	清洁		處北公國
,	v at make the second se	寧泉深群宗	營司石
	俾能改建繼續經營旅社以安定民等生活法不合,故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以附之房屋多條建於日據時代或光復使用之房屋多條建於日據時代或光復使用之房屋多條建於日據時代或光復使用之房屋多條建於日據時代或光復一民等在右述位置經營旅社已有數十年一張及同巷一四弄二號、三號、七號一、申請位置:本市羅斯福路二段八巷一	無需要,亦屬不當,請予以變更計畫所且於住宅區及商業區環繞設置,似一一查本地區在同一道路邊即有二處變電三地號。	一、申請位置:古亭區南海段五小段三二一、申請位置:古亭區南海段五小段三二九、四〇〇、四〇一、四〇四地號(本產權為本公司向中國工程師學會長潔研究本地區為七十五區位,應設置案研究本地區為七十五區位,應設置案研究本地區為七十五區位,應設置業中之機車加泊站,其都市計畫研究所專為區為住宅區,因此,請將上述地號中之機車加泊站,其都市計畫研究所專業中之機車加泊站,其都市計畫研究所專業為汽車加油站。
	區為商業區。	。 用地抑或住宅區 用地變更為公園 請將上述變電所	一、請向東、 機車加油 機車加油 機車加油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The state of the s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見	二. 同 居 居 后 孫 提 住 維 安 及 之 題 。 。 。 見 。 。 。 。 。 。 。 。 。 。 。 。 。 。 。
	73—522	73—512	73—511

.)

Однук кылып майындарын кылып көк мүүнөнүлүүнүн караманын кара аруулуу аруулуу аруулуу аруулуу аруулуу аруулуу а	Ph. 2009 or we distribute the firm of the commence so see	e a translation that I have reported in the second and the second and the second and the second and the second	a port some et de meso en contramenta de procesa de desenva contramenta de procesa que esta esta en contrament	rander sakalistikan maksaparakan kiji sari pa sakan kiji sari ka sakan sakan kila sakan ka sakan sakan sakan s
	erlandstater er stater er state og er sterstate og er ser stater og er sen er sjere er stater og er er sen er s	77. 1 5 4		
		司陸		展都住台
		令單		局市宅灣
		部 總		發及省
		f		476 774
	was suite	<u> </u>	And the State State	
		刊上小中	整尺安官	中經上小中
	持 網 天	· 開段請 查土七位		, 管開設請
	你仅约 高	型 土 七 位 本 地 一 置	况例,一	曾地土七位 奉產地地置
	堂庭宝人	公現六:		华 座 儿 也 直 命 , 目 號 :
		告為地古	計除為:	於現前。古
	○理,」	且陸號亭	畫其維	本由為 亭
		將軍。區	苍中護	區總台 區
	盆接言	· ·	道一該	
	,影了		, 條地:	
	仍響言	業廳 段 區使 三	以六區	設使政 段
	源本 [些使 三	利公之:	計用府 五
	A Company	本區請	整	蜜尺其五請
		单,維	禮	>畫 ★ 大 大 大 大 大 力 大
		權以持	規:	道南一段除
		盆免原	劃	· 北向 條 七 地 南 衛 海
		。影商鄉灣	0	人的六地海利計公號段
		響業	***************************************	11計公元仪
		同		善多 20 2
		決		請函一30.該 ,請五住局
		議		同撒一都已
		四		意銷九建以
		0		照原七字73.
the constraints which in the Miller of the Constraints of the Constrai				辦申號第4.
ಪೆಂಡ್ - v.ಚ್	73-699		73-5	82
置寫	本四五宏 4 府號六自:	1. 分早饭	請銷函九一建	230.以展都住台 全住73.局市宅港 都《復發及》
० छ।	小跳人员,	3 73 司际	京你明七五子	一江/3.何中七万
. All de lighter de Statement (e.g., 1981, 1981, 1981, 1987) (e.g., 1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		1 400 400	· · · · · · · · · · · · · · · · · · ·

 \bigcirc

項

論 事 項 () けいり出市室育枝字第少氏

討

説明

潔

由:變更松山

區民生殷八一

地

號停車場用

地

為

機

關

用

地

茶

0

本案係 台北 T 政府/3.9.1. 府工二字第四〇一八〇號函

送到

曾 0

二、其原 茶 圖 ` 説 詳 如 該 程 資料

ø

決 議

服 茶 通 過 0

公民 或 图 體 對本案所 提意見 **,** 決 議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2

2.	1	號編	
			公民
	展	陳	或
	重	情	图
體心長里	玥	人	體
心、室内運動 是 心、室内運動 是 本在本經 是 本在本經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清立置:公山區民	陳情(建議)	一號停車場用地為機願 與愛於山區民生段八
等、用同有與地 其 厦 。活關為 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生没八一也	理由	用地案所
康外變 () 庫出之, , 活作用意活, 更。之售重以其勤為地勢	更急	建議辦法	提意見綜理表
		審查意見	
不當本 子, 計 採所畫 納提並 的意無 見不	差 法	委員會決議	
73-1440 73-1422		備註	

Ö

討 論 事 項 (\Box) (77) (2)北市宣言技手第1639

0

山 • 够 訂 信 義 路 • 新 生 南 山谷 ` 和 平 東 路 ` 金 Ш 南 路 所 圍

地

區

湖

哥

計

畫

第

決 議

•

説

明

_

次

调

盤

檢

討

紫

0

紊

本 茶 係 台 4E क् 政 府 73. 8. 14. 府 工 _ 字 第 = 六 九 Ξ _ 號 函 送 到 會 0

其 原 茶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 ___ 本 計 為 本 六 計 畫 东 公 畫 地 計 區 尺 地 菱 東 部 區 地 東 ٦Ł 分 品 南 角 内 , 街 角 應 9 廓 予 未 龍 住 查 安 別 宅 明 币 辟 區 义 婸 機 IE. 肠 加 東 南 用 級 0 地 部 側 分 南 處 應 北 補 向 9 繪 本 \wedge 寮 公 加 尺 財 級 計 務 界 綫 畫 計 董 苍 , 表 道 以 寬 所 貧 度 列 明 載 離 詼

藲

函

積

與

原

計

畫

面

稹

不

符

,

應

查

明

更

IE.

0

五, 띧 本 麗 行 公 道 深 共 水 之 設 計 街 畫 施 規 凼 定 説 開 側 應 明 嗣 公 予 書 情 遠 中 形 洲 用 貳 榆 地 除 業 9 尚 註 己 と VL 資 1 明 別 與 為 鯯 (14) 其 未 完 他 於 開 成 牌 計 住 9 宅 畫 而 9 茶 區 應 本 留 查 計 設 明 致 畫 騎 修 説 9 正 樓 明 而 或 書 符 0 中 合 退 規 縮 壹 無 1 定 遮 Ξ 篖

人

(114)

之

ø

大

其

餘

腿

煮

通

過

2.	1	號編	
原陳 阿宮 三成	公份電東 有影 司限股質	陳情人	公民或團
同時變更被關於不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促進土地經濟利用。使用,靜變更為路幾商業區,以使用,靜變更為路幾商業區,以頻業,早已商店林立,不適住宅一本地區面臨卅公尺寬道路,交通八三地號。	陳情(建議)理由	鹽對 修訂信義路、新生南路、和平去
高巷麗街。 商巷麗街。 高 音 一 高 音 一 高 一 高 一 高 一 高 一 高 一 一 高 一 高 一 。 。 路 終 後 便 神 前 為 所 。 為 用 、 為 所 、 為 所 、 為 所 、 為 所 。 為 的 。 為 的 。 為 的 。 為 的 。 。 為 的 。 。 為 。 。 為 。 。 。 。 。 。 。 。 。 。 。 。 。)。 商業區(商二 商二	建議辦法	通盤檢討) 案東路、金山南
		審查京見	所提意見
二 () () () () () () () () () (不予 採納。 常,所提意 見	委員會決議	綜理表
73-1353	73-1328	備註	

	es appropriate de la companya de la		····
	4	3. 1	
頁 至	建住教中	托三 兒	
管助	力福輔員公	所軍	
C五六號函擬語議售與建公教住 C五六號函擬訴訟 與依法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 以:准予核備;惟該機關用地, 與依法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 區一節,洽請台北市政府依規 區一節,洽請台北市政府依規 區一節,洽請台北市政府依規 區一節,洽請台北市政府依規 區一節,洽請台北市政府依規 區一節,洽請台北市政府依規 區一時,治請台北市政府依規 區一時,治請台北市政府依規 區一時,治請台北市政府依規 區一時,治請台北市政府依規 區一時,治請台北市政府依規 區一時,治請台北市政府依規 區一時,治請台北市政府依規 區一時,治請台北市政府依規 區一時,治請台北市政府依規 區一時,治請台北市政府依規 區一時,治請台北市政府依規 區一時,治計	73年8月8日73住福配字第述土地係屬照有土地,本會四九地號(屬機關用地)。情位置: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情位置:大安區金華段二小	下陳情位置:本市新生南路二段卅 八號。 一本所曾於民國四十二年以財團法 一本所曾於民國四十二年以財團法 一本所曾於民國四十二年以財團法 一本所曾於民國四十二年以財團法 一本所曾於民國四十二年以財團法	宅區,以符實際。
	公教住宅。 區,以利與建 關用地為商業	設為學校用 機選之前, 本 教用地未 獲得 所 教 所 教 所 教 所 教 所 教 所 教 所 教 所 教 行 行 行 行	以符實際。
	專案變更。必要,應依法,如確有變更	不予 採納 。 見 見 不 見 系 所 提 意 見 見 不 見 名 見 名 見 名 見 る 見 る 見 る 見 る え る え る え る え る え る え る	
73-1376		73-1368	

O

等魏蔡芬林于魏二志吉 張 李

響周圍觀贈至鉅台響馬圍觀贈至鉅台 養率限制,致無能建縣高程,影道當,毗鄰中正紀念堂,大廣林一本房屋係者式三層棲建物,地點一本房屋係者式三層棲建物,地點一本房屋係者式三層複建物,地點

項

0

禐 議 # 項 北市宣言核子第10人

山 議 擬 有 奱 更 膼 本 大 Ŕ 直 報 胡 山 _ 内 村 政 部 核 力 定 行 前 祈 應 村 等 請 E) , 附 防 近 -35 地 區 與

主

計

畫

茶

山本

會

前

本

府 要

簽

就

合

建

國

宅

契

約 決

×

説 明

7

節

9

提

請

複

議

0

本 Ŕ 係 台 斗上 币 政 府 73. 10. 1. 府 工 0 _ 字 第 Ξ Ξ VU 號 涵 送 到

0

其 原 ** 説 明 書 詳 如 議 程 到 料

決

議

景 與 兵 本 9 區 建 油 會 應 第 而 TIP 請 辦 _ 計 國 入 理 臺 防 分 六 變 部 更 開 蜒 次 計 本 委 辧 畫 理 府 員 會 0 ; 簽 議 變 7佳 就 更 應 合 決 後 於 建 譲 如 計 刨 有 晝 關 不 宅 説 兴 契 本 建 約 茶 明 区 害 7 主 節 民 中 安 載 住 計 , 宅 明 同 畫 畤 本 意 報 , 紊 採 請 仍 係 内 納 應 為 政 蚁 恢 配己 部 防 復 合 部 核 定 為 國 建 宅 前 風 議

本 位 依 茶 註 據 細 īĘ. 部 因 確 計 時 畫 地 间 荐 籍 不 變 ` 义 數 地 之 , 權 本 範 貧 次 料 圍 議 前 繚 程 仍 往 所 請 現 列 1 场 討 貢 防 論 部 地 爭 校 曾 項 查 同 \equiv 鑑 工 務 定 • 界 与 複 議 綫 • 事 地 , 項 政 以 (-)處 資 等 等 慎 兩 草

73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娄	委	委	娄	委	委	兼主任	出席	主	地	時	會議名	台北市
假爱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頁	員	員	員	員	古 委 員	人	席:市	點: 本	間: 2	稱 :本	都市計
秋波 多多		多			1	*抽	建	弘	炙	34	剃	德田	陳	之主	41	馬				格	出席人	長兼主	本府簡報	と三年 7月	午會第二	畫委員
意思事		13/8 B			13	~7.	七次	21	動	4		75	文	华之	रेष	信				(To)	員簽	一任委員	室	八日下	九五次委	會會議
学多	-	2			本	T94		7	建		图图	元	都	2 地	る教	り建				包工	名列		in .	午二時	八員會議	簽至表
夏晚									築管理		强		市計畫	政	育	言及		Andreas de la constanta de la		務	席單			计分		
3%			芸	No	會				處葵		校本		處	處	局子	局			+	与	位列	紀錄				
The state of the s			进柱	分だ					定方也		を被		卓	300	多人	19			からか	4.	席人	: 3				
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香	老					おお説		林	林忠信	一般が	B.	1 (97)	26			整弦	(1)	簽	昌應				

百日